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0 日，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试运行情况，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及答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企业自行验收其他相关要求。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分期建设，占地面积 3700m²，一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生产设施，购置安装粉碎机、气流烘干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及布袋除尘器等配套设施，以粉碎、烘干、打绒、筛选等工序，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不染色）。二期不新增产能，仅安装配备染色、脱水等工序所需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碱液喷淋系统、污水处理站），对植绒牛皮绒产品进行染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7 日，滨州市沾化区环境保护局以沾环建审[2018]4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投产试运行，目前设施运转正常，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5 万元。

4、验收范围

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粉碎机由4台变更为3台，减少1台，通过调整生产效率，不影响项目产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要求，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约72m³/a）。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依托西邻的滨州市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

2、废气

项目生产全部在密闭车间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料蒸汽气流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打绒/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皮革碎末颗粒。打绒和筛选工序可通过在打绒机上增加筛子改为筛选机使用，根据客户要求打绒后进行筛选或不筛选。粉尘、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引入中央除尘净化系统（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气流烘干机、筛分机等，其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在70~90dB之间。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基础减振、吸声等控制措施对噪声进行有效控制。

4、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重新进行破碎；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作为产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5、其他

本项目原料为周边企业牛皮修边磨革削革下脚料、皮丝、皮边、磨革粉，属于含铬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豁免规定，利用过程不按危废对待。

项目已经采取了车间地面硬化、配备灭火器等风险防范措施；已经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了一定火灾次生环境问题防范能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装置工况达 95%-97%。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排入西邻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水量约 90m³/a，根据检测报告，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pH 值为 7.29-7.44，COD_{cr}、氨氮、SS、BOD₅、色度最大值分别为 56 mg/L、9.15 mg/L、6.7 mg/L、12.1 mg/L 和 16，动植物油未检出。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6.5~58.8 dB（A），1#~4#测点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7.6~49.2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3) 废气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2.3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20mg/m³）。

根据进出口监测数据，中央除尘设备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气筒出口和厂界浓度均达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委托西临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厂界噪声达标；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生产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总体上，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需要求

- 1、通过加装不同集气罩截止阀进一步提高粉尘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做好运行记录。

验收组：

2019年11月10日